附件1：

2021年盐田区全民健身活动展演暨社会

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交流活动的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办单位：盐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协办单位：沙头角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文化站）

海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文化站）

盐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文化站）

梅沙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文化站）

中英街管理局

二、比赛时间

视频提交时间：10月15日（星期五）前

评审时间：10月15日-20日

成绩公布时间：10月20日

1. 活动名称、主题和口号

活动名称：2021年盐田区全民健身活动展演暨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交流活动

活动主题：全民健身 因我精彩

活动口号：我奉献、我服务、我健康、我快乐

四、项目设置

广场舞、体育健身舞蹈（健美操、街舞、拉丁舞等）、健身气功、太极拳（扇、剑）、传统项目（秧歌、手拍鼓等）、综合类（时尚运动、毽球等），共6个大项。

五、活动要求

（一）参演资格

1.参演选手须是1956年9月（含）以后出生。

2.凡录制参演的人员，在录制期间如遇身体不适，请不要勉强参演。

3.参演人员须提交亲笔签署的《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3）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4）。录制期间因参演人员自身健康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参演者本人负责，活动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和医疗责任。

（二）参演队伍

1.各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须组织（推荐）2-3个优秀队伍参加，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人数不少于15人。

2.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均可单独组队参加,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人数不少于12人。

（三）报名事项

1.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提交报名表及视频时须同时上传参赛队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已签署的《疫情防控承诺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报名表提交后，不接受更改）。

2.音乐：音乐由各参演队伍自备，时长3-5分钟，并注明参演单位及参演项目。

3.联系人：丁华锋，电话：0755-25774160，将所需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邮箱地址：yttyzdy@163.com。

（四）比赛视频拍摄要求

1.采用手机横屏方式录制作品，拍摄过程中尽量保证画面稳定，竖屏拍摄取消比赛资格；

2.拍摄背景尽可能选择干净空旷的背景，如健身绿道，户外广场等地；

3.可加背景音乐，配乐不得带有口令、歌词或说唱；

4.参赛作品要求为参赛队伍2021年的演练视频影像；未经主办方许可，画面禁止包含明显商标标识的产品、商业招牌、广告植入等商业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5.拍摄过程中，不得采用“变焦”功能，保证全体参赛运动员在画面中心；

6.成品视频不得剪辑，需一次性完成；

7.成品要求：视频格式为MP4 格式，时间不得超过5 分钟；

8.版权、肖像权自负，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9.凡有悖社会公德、含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图像、图片、文字、声音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

六、奖项设置

（一）活动颁发奖杯及奖金；

（二）获奖名单将在“盐田体育”微信公众号公布。

七、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本次评审员由盐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邀请，根据参演人员在视频中所展演项目的技术和风格特点、动作规范、演练水平、精神风貌等给予评分。

八、服装

活动服装须符合项目特点，体现项目特色、运动特色和时代特色。集体项目全队服装样式、颜色须统一。

九、参演经费

各代表队伍参演费用自理。

十、疫情防控要求

所有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属地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所有参加展演的领队需在录制视频前确认相关人员防疫信息，行程码及健康码，录制前28天内到访过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者不予许参赛。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活动组委会，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